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增加经营事项，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行为，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军民两用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光电子产品、海洋电子信息系统及传感器、电子系统工程、计算机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技术贸易、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房屋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军民两用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光电子产品、海洋电子信息系统及传感器、电子系统工程、计算机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技术贸易、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房屋租赁业务、物业管理；LED 灯具、LED 显示屏、室内外智能灯具、智慧路灯、多功能杆、景观灯、太阳能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传感器、智慧道路设备、智慧安防设备、智慧园区、智慧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及咨询，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相关数据的采集及运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